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 年 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拔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途径，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函〔2022〕3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9〕2 号）、《关于做好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海师研函〔2023〕16 号）等文件精神，为统筹做好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各项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在确保安全性、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统筹兼顾、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择优选材、确保生源质量为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安全第一，公平底线，科学规范实施复试工作。

二、工作机构

（一）成立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学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领导和统筹

管理学院复试全面工作。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对本学院复试工作全面负责，小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负责根据学校复试工作录取办法制定本学院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指导复试小组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审核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并联名签署意见，公布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对复试及拟录取结果负责，并负责对参加复试而未录取的考生必要解释和遗留问题的处理。

（二）成立理论经济学（020100）、工商管理（120200）、工商管理（125100）、国际商务（025400）四个专业复试小组。每个专业复试小组不少于5人，负责复试的组织与管理。结合专业实际确定考生复试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组织实施各部分内容考核，根据复试实际情况，公正、公平、科学、合理的给出成绩，并确定拟录取名单。

三、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严格落实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安全管理，保持腐蚀场所换气和清洁消毒。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与保密制度，加强应急处置，确保复试过程安全、稳定。

（二）公平性。加强组织管理，严格审查考生资格，严格复试过程规范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复试录取环节监督，坚持客观、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维护考生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性。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特点，精心设计复试

内容，确保考核科学有效。严格复试考核标准，坚持全面衡量、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确保招生质量。

四、复试条件与名单遴选

我院 2023 年招生硕士点为理论经济学（020100）、工商管理（120200）、工商管理（125100）、国际商务（025400）。

（一）成绩依据

所有参加我院复试考生的初试成绩，均须达到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

（二）复试比例

实行差额复试。按教育部有关文件和《海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相关要求，为了提高复试的有效性，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我院各专业研究生复试差额比例不超过 200%。

（三）名单确定原则

1. 一志愿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专业复试名额办法，从上线的考生中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2. 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1）理论经济学（020100）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理论经济学（020100）根据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 2023 年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计划

在经济学门类下属理论经济学（代码前四位 0201）和应用经济学（代码前四位 0202）两个一级学科进行调剂招生，按照分数优先原则，根据所有符合规定的报名调剂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

（2）工商管理（120200）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工商管理（120200）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按照两个层次逐级筛选，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当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

第一层次：报考专业相同——工商管理（代码前四位为 1202）。

第二层次：报考专业相近——管理科学与工程（代码前四位 1201）。

（3）工商管理（125100）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工商管理（125100）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按照两个层次逐级筛选，第二层次考生还须满足调出专业教育部划定的 B 类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

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当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

第一层次：报考专业相同——工商管理（代码前四位为1251）。

第二层次：报考专业相近——公共管理（代码前四位1252）、旅游管理（代码前四位1254）、工程管理（代码前四位1256）、会计（代码前四位1253）、图书情报（代码前四位1255）、审计专业学位硕士（代码前四位0257）。

（4）国际商务（025400）调剂生源复试考生名单确定原则

国际商务（025400）根据专业上线考生缺额人数及复试比例，结合专业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限制条件，按照两个层次逐级筛选，每一层次按考生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名单，当上一层次人数少于缺额人数时才从下一层次补缺。

第一层次：报考专业相同——国际商务（代码前四位为0254）。

第二层次：报考专业相近——金融（0251）、应用统计（0252）、税务（0253）、保险（0255）、资产评估（0256）。

3. 几点说明

(1) 排名时按初试总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成绩相同的，按照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数学、外语、政治单科成绩顺序依次由高到低确定调剂生源排名。

(2) 调剂生源还必须满足以下 A、B 条件：

A、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

B、我校初试统考科目 2(外国语)均为英语，故所有调剂生源只接收初试统考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

(四) 其他相关说明

复试名单一经确定并报备学校研招办审核后，将在研究生学院网站及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公示。

享受初试成绩加分政策的考生，按教育部相关规定，须在教育部公布分数线后一周内，向研招办提供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五、复试形式与安排

(一) 形式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校复试以线下形式进行。

(二) 时间

根据教育部复试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我院第一志愿考生复试工作于3月31日-4月2日间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工作于4月12日-4月15日间进行。

（三）内容

1. 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

采取笔试形式，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需加试两门大学本科主干课程（工商管理（125100）除外），每科满分100分，60分为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但任意一科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

2. 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满分100分，每位考生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20分钟，考试成绩按照权重计入总成绩。主要考查考生所掌握的知识结构、思维与反应、专业素养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的能力。综合面试考核的主要内容及所占分值如下：

（1）综合素质考察，成绩占80%。全面考察考生前置学历的学习情况、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社会实践等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综合素质等，并注重考察考生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同时考察考生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相关材料扫描成 PDF 文

件后在复试报到日前二日按照“报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

（2）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占 20%。主要考核考生听力与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等。

3.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

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考核是录取的重要依据，主要考核考生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通过考生提交的思想品德鉴定意见及面试综合考核等方式，进行全面审查。

4. 体检

体检工作在入学后由我校校医院承担，研究生学院统筹协调。考生体检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不合格者取消录取资格。如因体检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造成后期无法正常学习、按规定予以退学等后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行承担。

（四）资格审查

所有复试考生，请提前准备好资格审查材料，并确保材料真实有效。具体材料见“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附件 1），并按材料清单顺序清晰扫描成 PDF 文件后，按照“报

考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姓名+材料名称或清单序号”命名，在复试报到前二日发送至学院指定邮箱。逾期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学院需在各专业复试开始前对考生提交的资格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确认复试资格，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通过弄虚作假获取报名资格的考生，取消其复试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复试报到

1. 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报到、考试等相关信息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3月31日 8:30—11:30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3月31日 15:00—17:00	理论经济学（0201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宏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3月31日 15:00—17:00	国际商务（0254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专业综合）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3月31日 15:00—17:00	工商管理（1202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微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3月31日 15:00—17:00	工商管理（1251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日 8:30—9:30	理论经济学（0201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日 9:30—10:30	国际商务（0254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日 8:30—10:00	工商管理（1202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日 10:00—12:00	工商管理（125100）（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2. 调剂考生复试报到、考试相关信息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4月12日 9:00—17:00	考生报到，复试资格审查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3日 8:30—10:30	理论经济学（0201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宏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3日 8:30—10:30	国际商务（0254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专业综合）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3日 15:00—17:00	工商管理（1202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微观经济学）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3日 15:00—17:00	工商管理（12510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理论）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8:00—16:00	理论经济学（0201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16:00—18:00	国际商务（0254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4日 8:00—16:00	工商管理（1202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4日 16:00—18:00	工商管理（125100）综合面试（含外语口语听力测试）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会议室
4月15日 8:00—9:30	工商管理（120200）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1 国际商务（025400）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1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4月15日 9:40—11:10	工商管理（120200）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2 国际商务（025400）同等学力考生 加试2	桂林洋校区外语楼一楼 经管学院报告厅

（六）复试过程管理

复试前须要求考生签署《诚信复试承诺书》，并严格对考生实行人脸与人证识别及学籍学历等各项信息进行比对。

六、录取

（一）成绩折算

考生复试总成绩与入学考试总成绩均采用权重计算方法，满分各为 100 分，具体计算方法为：

1. 复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综合面试成绩×50%+专业知识与能力测试成绩×50%

2. 入学考试总成绩

复试总成绩和初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总成绩占入学考试总成绩的 40%，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1）初试总分为 5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5）×60%+复试总成绩×40%

（2）初试总分为 300 分者，入学考试总成绩=（初试总成绩÷3）×60%+复试总成绩×40%

（二）拟录取名单的确定

1. 拟录取名单，根据招生计划，先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再从调剂复试合格生源中，按入学考试总成绩，从高

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2. 参加复试且合格，但未被录取的本校一志愿考生按最终成绩排序，后期学校若有名额调整，将按排序依次递补录取（已通过“调剂服务系统”被其他学校“待录取”且未在我校规定时限解除“待录取”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不予录取）。

3. 若考生自愿放弃被录取资格，由考生提交书面放弃申请后，其名额由其他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4. 复试结束后2日内，学院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学院审核。经研究生学院审核的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将按教育部要求在研究生学院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海南省考试局和教育部审批。

（三）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1. 复试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

- （1）复试总成绩与入学总成绩低于60分；
- （2）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任一科低于60分；
-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4）调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待录取；
- （5）多次参加复试，已被其他院校列入拟录取名单；
- （6）未按要求体检或体检不合格；

(7) 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2. 录取类别分为定向和非定向，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收到拟录取通知后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详见研究生学院招生工作栏下载专区），并于10日内提交至拟录取学院，否则视为放弃拟录取资格。

3. 所有录取的非定向全日制考生需在入学前将人事档案转入我校。

4. 考生与用人单位因报考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档案调取、协议签订问题造成无法录取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七、复试工作纪律

（一）坚持原则严格纪律

调剂、复试、录取工作必须坚持原则，严格遵守招生纪律，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坚决抵制徇私舞弊等不正之风。

（二）实行回避制度

当年有直系亲属参加硕士研究生考试的，须自觉上报并回避本年度研究生招生各项工作，违者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严格复试纪律，要求考生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对在复

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或发现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取资格，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研究生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三）严格执行保密制度

所有参与复试工作的人员须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保守秘密，任何人不得向外泄露有关招生复试等工作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复试试题、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在使用前属于国家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泄露试题内容或范围；复试各环节成绩在正式公布前属于国家机密，任何工作人员不得提前泄露或对外公开。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实行监督巡视制度

由研究生学院和相关部门组成督查工作组对全校的复试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督查工作组到复试现场巡视，对违反学校招生录取规定、招生纪律及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按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对在复试中违纪和作弊的考生，取消其复试、录取资格。

（五）信息公开制度

坚持招生复试信息公开，确保复试录取透明。我院将在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网站及时公布学院复试录取办法、复试和拟录取名单、咨询和申诉渠道等复试录取信息。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

当参加复试的考生对复试与录取结果提出质疑时，在复试与录取结果公布的3个工作日内，可实名提出书面申诉。

咨询及申诉渠道电话：0898-6573663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校际一号路3号海南师范大学桂林洋校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政编码：571127

九、其他

其他事项参照教育部有关文件以及《海南师范大学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等文件执行。

海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3年3月26日